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19-14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2019)117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丹锋、张守鑫、张伟丽: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子公司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安”)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2018年,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你公司未对开展此项业务进行充分披露和充分的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三、在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的过程中,你公司存在对项目的尽职调查不全面、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简单、项目合同审核不严谨、相关费用支付不合规等问题,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直至2018年年报才进行披露。

五、你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胡丹锋、张守鑫、张伟丽分别时任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胡丹锋、张守鑫、张伟丽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公司应当在2019年10月2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因疏忽笔误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方向表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于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更正后内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于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于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已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适当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和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保证金返还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2019年7月15日,因交易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将2亿元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全额汇款至公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关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金矿业”)返还的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宝金矿业承诺在2019年10月18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保证金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关于保证金返还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现公司就保证金返还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公司合计收到宝金矿业返还的剩余保证金1亿元,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全部保证金2亿元。公司将配合宝金矿业解除公司对宝金矿业2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宝金矿业在股权质押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资金成本。公司在收到全部资金成本后,将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编号为“T15120080202002447”的探矿权证原件返还给对方。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8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九届七次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此项投资决策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并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现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收益
1	2019/8/9	2019/11/11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4,017,534.25
2	2019/8/9	2019/11/8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3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0.00	1,959,616.44
3	2019/8/12	2019/11/8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14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0	3,225,833.33
4	2019/8/12	2019/11/8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14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1,382,500.00
5	2019/8/14	2019/12/25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878,630.14
6	2019/8/16	2019/12/25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4,253,013.70
7	2019/8/28	2019/12/25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5,020,821.92
8	2019/9/5	2019/12/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475,000.00
9	2019/9/6	2019/12/9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991,506.85
10	2019/9/5	2019/12/5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8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947,397.26
11	2019/9/9	2019/12/9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1,919,726.03
12	2019/9/12	2019/12/11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150,000,000.00	1,368,493.15
13	2019/9/19	2019/12/18	兴业银行	企金结构性存款90天封闭式产品	100,000,000.00	877,808.22
14	2019/9/19	2019/12/19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91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1,959,616.44
15	2019/9/27	2020/3/27	国家开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3,191,232.88
16	2019/10/12	2020/1/10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0,000.00	481,250.00
17	2019/10/11	2020/1/9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0,000.00	481,25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确保风险可控,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6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阮鸿献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徐科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徐科一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郭春丽女士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被提名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龙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鸿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法定代表人。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9年10月17日,阮鸿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年1月2日,刘琼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阮鸿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裁,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今任昆明圣爱中医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刘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9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2017年1月2日,刘琼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刘琼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科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6月参加工作,华南工学院化工系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大南药板块副总监,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盈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和黄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年7月至1988年6月,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品质部质检员;1988年7月至1989年10月,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实验分厂技术员;1989年10月至1989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业务员,1990年01月至1991年05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业务员,1991年08月至1995年08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销售科科长,1995年08月至2000年06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副部长,2000年07月至2005年05月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经营部业务员,2005年05月至2006年09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经营部业务员,2006年09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外联室副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功能食品部副经理,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功能食品中心销售一部经理,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兼市场管理中心经理、督察部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07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兼市场部副经理、销售部两湖营销中心经理,2010年07月至2010年09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兼市场部副经理,2010年09月至2010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兼经营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2011年01月至2011年09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营销商务总监,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2年01月月至2013年04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2012年月至今任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05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总经理,2013年01月至今任广西盈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大南药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月至今任广州白云山和黄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徐科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科一先生任职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徐科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5月27日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医药工商领袖研修班。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店长、区域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部经理、门店管理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区总经理。

截至2019年10月17日,阮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阮国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春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市场营销与电子商务专业(夜大专科),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项目。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年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麻园店店长。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西路一店店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管理部副经理。2006年7至2006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滇东南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9年10月17日,郭春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郭春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1997至2001年昆明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至2005年,在云南植物药业担任华北区销售经理,先后从事了生产、OA、GMP认证、华北区销售等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惠州九惠药业担任全国商务经理。2007年至2018年,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特药营销中心商务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采购副总监兼任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采总监,负责商品、采购、处方药、质量管理等事务。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先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53年2月出生。1982年至今在云南大学工作,现任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省经济学会会长,云南省金融发展专家委员会专家,云南省经济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杨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杨先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龙小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66年8月出生。1997年至2010年任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综合科科长、制度科科长,2007年至2008年任借调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财务部部长 副总会计师,2010年至2016年任昆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副局长,2016年7月至今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

龙小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龙小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培训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学士,1990年至今在云南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5年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法鉴定中心副主任(司法会计鉴定人),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云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会员。

陈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旭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6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9时整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提名冯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生,2006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2017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2004年10月12日至2004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公司副经理,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副经理,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促销管理部经理,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滇南分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分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公司行政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助理,2019年1月1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监审中心总监。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冯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冯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四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2008年12月毕业于云南大